

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省国资委责令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要求。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监管企业承担的由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决定的政府性投资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吉国资发规划〔2016〕49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审核备案表

附件

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审核备案表

编号：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1. 国有独资企业 2. 国有独资公司 3. 国有绝对控股公司 4. 国有相对控股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备案项目类别		1. 固定资产投资 2. 股权投资						
投资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指标情况	总投资			其中： 货币投资		预计实现 销售收入			
				实物投资		预计实现利润			
				其他投资					
	资金来源	其中：企业自筹				投资进度 按年度分列	20	年	
		国内银行贷款					20	年	
		利用外资					20	年	
		其他资金					20	年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20	年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项目占地面积		平方米			
企业决策意见				省国资委意见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